

致：九龍城區議會

劉偉榮 主席

反對借外傭居港權案要求人大釋法

要求長遠以修改基本法方式堵塞「雙非孕婦」來港產子問題

上月 13 日律政司正式向終審法院建議尋求全國人大常委會澄清 1999 年《吳嘉玲案》釋法時，附帶提及的基本法籌委會報告是否屬於釋法內容的一部分，以圖解決「雙非孕婦」問題。

梁振英先生及律政司司長袁國強過去雖曾多次公開表示，盡量不以釋法來解決「雙非孕婦」問題，但目下政府卻再一次違反誠信，向終院提出尋求人大釋法的建議，借外傭居港權案，而要求終院推翻其十二年前的判決，做法極其不恰當。

長遠而言，修改基本法，堵塞來港產子的誘因

民協過去曾指出：

香港的居留權爭議，儘管有人提議再次透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法律的解釋而獲得解決，但有關做法只會衍生更多問題，包括進一步破壞香港行之已久的普通法精神。

比較香港特別行政區的《基本法》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《基本法》，我們不禁會發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《基本法》是較為清晰明確。因此我們認為透過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的《基本法》，是既可釐清及堵塞現時法例的漏洞，同時亦可避免再次衝擊普通法的精神。

此外我們認為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應將，其配偶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（即「單非孕婦」）與「雙非孕婦」混為一談。

謹此要求律政司司長辦公室於會議前 4 天作出具體的書面回應上述查詢，以便本會委員有充裕時間參考資料。同時亦要求律政司司長辦公室派員出席，以便本會委員有充裕時間就是項議題發表意見，及獲得相關部門的回覆。

九龍城區議員

莫嘉嫻 任國棟 聯啟

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